

南通大学 2021 年综合评价录取资格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公示

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省属普通高校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依据《南通大学 2021 年综合评价招生简章》规定，学校组织专家组对考生材料进行审核，经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确定吴涵彬等 4894 位同学通过资格审查，现予以公示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1）。公示日期为 5 月 23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。

一、即日起至 5 月 30 日前，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请登录“综合评价报名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bm.chsi.com.cn>）进行确认考试，具体点击“志愿管理-详情-确认考试”（**我校综合评价录取考核时间为 6.13 日，当考核时间与其他学校重合时，只允许确认南通大学 1 所高校参加考核**），逾期未确认考试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初审合格且已确认考试的考生须于 6 月 2 日-6 日登录“综合评价报名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bm.chsi.com.cn>）打印准考证，由中学在照片处盖骑缝章后方能生效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三、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6 号）文件精神，对于伪造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四、我校未委托任何机构、个人进行综合评价招生考前辅导或应试培训，凡是假借南通大学名义，通过电话、邮寄信件等方式要求考生参加考前辅导或应试培训，均为虚假行为，请广大

考生和家长提高警惕，谨防上当受骗。我校的招生政策和相关通知均会通过南通大学本科生招生信息网（<https://zs.ntu.edu.cn>）发布。

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校反映。

通信地址：南通市啬园路9号南通大学招生工作委员会

邮编：226019

电话：0513-85012170（招生工作委员会）

0513-85012062（监督检查处）

南通大学招生工作委员会

2021年5月23日